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3-016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2月25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胡洪波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0,612.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了132.17%；实现利润总额31,137.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9.12%；实现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25,380.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33.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3,376.9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87%。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3)第 17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母公司）2012 年实现净利润 204,348,719.33 元，2012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良好。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以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相关指导意见，并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吴斌先生提议，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 1、按公司（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434,871.93 元；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5,085,829.94元；
- 3、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2 年末公司（母公司）总股本 43,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30,200,000.0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84,885,829.94 元转入下一年度。
- 4、201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2 年末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165,347,164.72 元，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3,400 万股增至 73,780 万股。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谌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鉴于林海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第三大股东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91%）提名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谌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届满。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生效后监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谌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2月25日

附件：

谌芳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谌芳女士曾就职于杭州半山电厂燃料部、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曾任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浙能富兴燃料公司财务产权部部长。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浙能富兴燃料公司财务部部长。

截止目前，谌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